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5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授权经营层就相关项目寻求战略合作的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3）中，决定将徐州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淮安雨润中央国际广场、宿迁雨润国际广场与外部战略伙伴寻求战略合作，该等项目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、股权合作等。根据该决议的工作进展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聘请券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，为本公司就徐州项目寻求战略合作（股权转让）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